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569.4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0,546.71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0,022.7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36,582.93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5,926.7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70,569.46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0,546.71
本期直接投入金额	40,022.75
加：利息收入	1,225.94
减：手续费	0.25
募集资金余额	136,582.93

减：现金管理余额	55,000.00
加：发行费用	232.4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1,815.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月19日，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汇通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大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	1813021129200075292	8,972.93
中信银行	8111501013201032154	16,917.91
中国银行	572982987565	9,696.79
中国建设银行	42050162860800000990	7,199.95
中国光大银行	38580180809135666	11,684.37
中国农业银行	17265201040018305	27,343.45
合计		81,815.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为70,569.46万元，全部系本报告期投入（含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05,467,119.87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1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已收回5亿元，未发生超期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	2023/3/30	7,515.00	是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	2023/3/31	7,485.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14	2023/12/11	10,000.00	否，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14	2023/6/14	20,000.00	是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16	2023/12/16	10,000.00	否，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4	2023/12/19	10,000.00	否，未到期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30	2023/5/4	5,000.00	是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30	2023/7/3	5,000.00	否，未到期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3	2023/4/27	5,010.00	是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3	2023/4/28	4,990.00	是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5/15	2023/8/15	5,000.00	否，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6/20	2023/12/21	15,000.00	否，未到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5亿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3年6月12日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614.1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中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614.17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926.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6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6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硅烷偶	—	51,272.44	—	51,272.44	17,656.46	17,656.46	33,615.98	34.44	2024-12-31	788.30[1]	—	否

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	37,503.17	—	37,503.17	788.01	788.01	36,715.16	2.10	2025-12-31	—	—	否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	23,218.08	—	23,218.08	13,696.93	13,696.93	9,521.15	58.99	2022-7-31	[2]	是	否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	—	17,155.00	—	17,155.00	0.00	0.00	17,155.00	0	2025-12-31	—	—	否

项目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3,428.07	3,428.07	11,571.93	22.85	2024-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1	—	61,778.01	35,000.00	35,000.00	26,778.01	56.65	—	—	—	否
合计	—	205,926.71	—	205,926.71	70,569.46	70,569.46	135,357.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05,467,119.87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1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已收回5亿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5.5亿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3年6月12日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614.1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中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614.17万元。

注：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系分批建设，部分生产线在本报告期建成投入试生产。报告期内，该项目产生效益788.30万元。

2.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生产的三氯氢硅全部自用，没有对外销售。该项目可以保障公司关键原料供应和质量，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与一致性、实现绿色循环，间接效益显著。